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檔案申請閱覽須知

- 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或攝影（以下簡稱閱覽）檔案，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；未以書面申請者，受理單位應告知其應以書面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案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受理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是否合於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。如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受理閱覽之申請，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如有補正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經核准閱覽者，受理單位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、地點及應注意事項，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所閱覽時，受理單位應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及核准通知書；身分證明文件應於檔案閱覽完畢點收後交還。
- 七、閱覽室專責人員應指導及監督閱覽人閱覽檔案，如有飲食、

吸菸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妨害安寧等情事，應予勸告制止，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，應終止其閱覽，並記錄之。

八、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陪同閱覽人閱覽檔案。申請人閱覽檔案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受理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，告知其不得續閱後，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，並記錄之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(一) 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之行為者。

(二) 有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之行為者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者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員應告知閱覽人，抄錄檔案時不得使用墨汁或墨水；未經申請核准、不得擅自錄影（音）或攝影。

十、申請閱覽檔案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繳納。

十一、申請應用之檔案，不得攜出檔案閱覽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

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

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請書、委任書參考格式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如係意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- 三、申請項目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。
- 四、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五、申請目的。
- 六、申請日期。
- 七、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
			※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			※e-mail：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※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(機關全銜)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應依「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電話：(02) 89127890

傳真：(02) 89127837

